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管理規則**

**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桃市文視字第1030015623號令公告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係指第一、二展覽室及二、三樓畫廊。

二、借用展覽場地應遵守之事項（以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簡稱甲方，借用單位簡稱乙方）：

1. 展品之佈置、拆卸由乙方負責，但佈置方式應先與甲方協調同意，場地佈置需符合最佳視覺效果，若過於擁塞、雜亂甲方得要求展出者調整。

 （二）展出佈置工具、掛勾可向甲方借用，需簽寫借據，展覽結束後應收齊交由甲方當面簽收，如有遺失，乙方需賠償相同之物品或等值之費用。

 （三）展出場地禁止使用鐵釘、雙面膠、釘槍等任何會破壞展場之器具；禁止使用泡綿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。

 （四）乙方可提供新聞電子檔供甲方發布。

 （五）乙方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與300萬畫素(3 Megapixels或2048×1536 pixels) 以上之JPEG(副檔名為jpg)數位檔、約300字展覽簡介，供本局於藝文摺頁刊印及文化局網頁、網路美術館宣傳。

 （六）乙方如欲辦理茶會或剪綵等相關事宜，請自行辦理，並會知甲方。

 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恢復展場原狀。

 （七）乙方需配合甲方於展出期間之週六、日辦理現場導覽活動，時間表宜儘早提出予甲方。

 （八）展覽期間乙方應派人看展，展品安全維護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負責。

 （九）展出作品於展場內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行為。

 （十）本局建築物內不得陳列花圈、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 （十一）展覽結束後，乙方應負責所有清潔工作，借用之活動展牆、桌椅等如有髒污，請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。使用本局場地、設備、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 （十二）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至損壞者，乙方

 應負賠償責任。

 （十三）展覽檔期如遇甲方臨時調用，得由甲方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 （十四）乙方展出之範圍以申請時之場地為限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場地。

（十五）乙方進行佈展、拆展之工作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如需延長工作時間，請事先告知甲方並需取得同意。

三、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本局將停止違規者三年內於本局展出之權利。

四、本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